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辜勝宏

電話：06-2991111#8827

電子信箱：san11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4129604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296043BA0C_ATTCH5.xls、1296043BA0C_ATTCH6.xls、1296043BA0C_ATTCH7.xls、1296043BA0C_ATTCH8.xls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8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各1份。
- 三、上開二表，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四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

